

##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庆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13日